

地方組織撥款的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地方組織撥款的新安排，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的第八十八次會議上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向地方組織撥款 1,200,000 元，當中 400,000 元特別預留予地方組織申辦文化藝術活動之用¹，其餘 800,000 元則作為其他活動之用。為此，我們需要作出一些相應的安排。同時，根據過往累積的經驗，我們希望就地方組織撥款的安排提出一些新改進。

3. 在葵青區議會一貫的處理安排下，每年地方組織的總撥款會被分為三等份，分別按三個季度(每個季度為期四個月)審批，並根據撥款上限為每宗申請 12,000 元的原則，平均地撥給合資格的申請機構。

跟進建議

撥款上限

4. 在過去四年(共十二個季度)內，共有四個季度出現未能用盡季度撥款的情況，由此可見可能存在增加撥款上限的空間。由於籌備活動的成本增加，我們建議增加所有活動（包括文化藝術活動及其他活動）的撥款上限至 15,000 元。

¹ 從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起，民政事務局開始為十八區區議會提供一筆專項撥款以加強地區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工作。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透過此專項撥款共獲得\$130 萬元，除了供地方組織舉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外，其餘撥款預則留作其他用途，包括舉辦葵青區藝術節、推廣文化活動、端午節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免費文娛節目等。

申請程序

5. 活動申請會按照申請表中「活動性質」一欄所標示的活動性質，決定是否屬於文化藝術活動。如屬文化藝術活動則會安排申請文化藝術撥款²，如屬其他活動則會安排申請預留作其他活動的撥款。

6. 根據現行做法，地方組織可於同一年度內遞交多於一個活動申請，惟額外的申請將獲較後考慮次序。現建議沿用現行做法，地方組織可分別申請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和其他活動，惟第二宗及其後的申請將獲較後考慮次序。

季度安排

7. 現時地方組織撥款每年按活動的舉辦日期(四月至七月、八月至十一月、十二月至翌年三月十日)分三個季度審批，有關撥款分為三等份，以資助地方組織在上述三季度內舉行的活動。由於第三季度的時間較其餘兩個季度的時間少三個星期，現建議把全年地方組織撥款按季度改以 35:35:30 的比例劃分，即第三季度撥款較少。根據此建議，本年度文化藝術活動及其他活動在三個季度的撥款分別如下：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總計
文化藝術活動	\$140,000	\$140,000	\$120,000	\$400,000
其他活動	\$280,000	\$280,000	\$240,000	\$800,000
總計	\$420,000	\$420,000	\$360,000	\$1,200,000

沿用現行做法，首季度的盈餘會平分撥供第二及第三季度使用，第二季度的盈餘則會撥歸第三季度。

8. 本年度第一季度的申請已於三月十日審批，在扣除已批核的款額後，第一季度文化藝術活動款額及其他活動款額的盈餘將分別按第 7 段的建議處理。

9. 另外，現時每個季度的地方組織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為二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提供更充份時間予團體籌備申請，現建議把三個季度的地方組織撥款的截止日期延至二

² 多重性質的活動，例如同時涵蓋文化藝術及青少年發展的活動，將被視作文化藝術活動處理。

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如有關日期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則截止日期提前至對上一個工作日)。團體須將填妥的申請表在有關限期(辦公時間內)或之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區辦事處。過往秘書處會對逾期遞交的申請採用較彈性的處理手法，但是，按建議中延遲申請截止日期的安排，地方組織將額外獲得兩個星期作申請準備，**故秘書處將會嚴格執行相關期限，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其他行政安排

10. 上述建議如獲通過，將於本年第二季度實施。

11. 因應上述建議，《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有關的撥款申請表格將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於附件。秘書處會於上述建議獲得通過後，於區議會網頁刊登修訂通知，內容包括何為文化藝術活動的一般參考資料。秘書處並會發信予曾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申請地方組織撥款的團體，以告知新安排，有關信件將同時分發予各位議員備悉。就建議獲得通過前已遞交但尚待審批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通知有關的團體考慮就申請作出修訂。

徵詢意見

12.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四月二十四日的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四)中討論並通過有關建議。請各位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並通過上文第 4 至 11 段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